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出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并购基金，有利于组织多方资源实施资本运作，促进公司在投资领域的布局以及未来战略的转型发展。本次投资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实现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另外，公司作为投资者，可以分享投资回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投资者收益分配原则客观、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海明先生、张悦女士、陈晓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苏 斌：_____ 梁芬莲：_____ 陈 磊：_____

2017年1月20日